

地址：

公司人員簽章：

牌照號碼	廠牌	年份	引擎號碼	檢查項目					貨物已捆綁穩妥、覆蓋嚴密	駕駛人或檢查人簽名
燃料油機油水	各燈光兩刷照後鏡喇叭	電瓶胎紋胎壓風扇皮帶冷氣	轉向煞車系統	儀表板警示燈及行車紀錄器	滅火器壓力及有效期合格	待修理或需更換部分請註明				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8										
9										
10										
11										
12										
13										
14										
15										
16										
17										
18										
19										
20										
21										
22										
23										
24										
25										
26										
27										
28										
29										
30										
31										

注意事項

1. 車輛出車前逐項實施檢查並詳實紀錄：正常或合格打√，不合格或異常者打x並不得出車。
2. 駕駛人或檢查人逐項檢查完畢後，請在簽名欄簽全名。
3. 本表由公司發給各車每月1份，車輛未出車時，請勿填寫，每月____日前繳回公司。
4. 各車3級以上保養由委託之汽車保養廠實施。
5. 本表僅為駕駛車輛保養及安全檢查之紀錄，非實際出勤紀錄。

